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龙法政办[2021]13号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区直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协调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和市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乡镇街道与区直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乡镇街道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权责明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运行顺畅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乡镇街道与区直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权责一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工作机制。

三、乡镇街道与区直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划分

根据濮阳市对我区审批下放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我区公布实施的时间节点，合理划分乡镇街道与区直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乡镇街道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保障本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 一

是组织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积极申领《行政执法证》，确保100%持执法证执法。二是根据《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调整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尽快实现由一支执法力量对外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进行综合行政执法。三是与区直执法部门联系和沟通，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二）对于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执法事项，区直相关执法部门要在各自下放的执法事项范围内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要将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准确提供给乡镇街道，执法依据调整时应及时相互通报，区直相关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区直相关执法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现乡镇街道执法错误或存在违法执法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华龙区司法局。

（三）对于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的执法事项，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省、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规范文明执法；要配置具有法律专业人员专门从事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工作；要在本辖区范围内广泛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

（四）华龙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的动态管理，组织做好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工作，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工作，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健全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区直执法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1. 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街道后，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区直执法部门管辖的，或区直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街道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书面告知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查处。

2. 乡镇街道、区直执法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

3. 案件移送应当以区直执法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

对于涉及下放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适用首问责任原则，率先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

1. 乡镇街道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乡镇街道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并做好登记；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 区直执法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乡镇街道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投诉举报，同时及时书面告知乡镇街道投诉事宜；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乡镇街道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材料移交情况。区直执法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

3. 区直执法部门移送乡镇街道处理的违法案件和乡镇街道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由乡镇街道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同时乡镇街道应向区直执法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三）信息共享制度

区直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四）联合执法协商制度

乡镇街道与区直执法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合执法工作等。协商会议原则上定期召开，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

乡镇街道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乡镇街道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处理的，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华龙区人民政府报告。

（五）争议协调制度

乡镇街道与区直执法部门发生执法管辖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提请华龙区人民政府决定。

（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乡镇街道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五、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实现乡镇(街道)与区各相关部门间的高效协作配合,是推进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强化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的基础。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扎实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2. 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和区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对接,厘清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的责任,不断完善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充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各相关部门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交由集中审批部门行使后,集中审批部门应参照本意见规定,依法履行应由原部门承担的协作配合工作。

3. 完善执法保障。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落实好改革推进中涉及的职责整合、队伍建设、办公保障等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4. 强化执法监督。要强化对区乡镇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制定并落实区乡镇间的责任追究制度,将区乡镇协作

配合落实的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的内容。对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拒不履行技术支撑、信息共享、执法协助等协作配合义务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